

普通股股票代號：1718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北科大綜合科館地下一樓第三演講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報告 106 年度營業狀況。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
- (5) 本公司已買回股份轉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8 至 10 頁)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1 頁)
- 三、本公司擬提撥 106 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 8,185,295 元，106 年度獲利百分之零點三為董事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 2,455,589 元，報請 公鑒。
- 四、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2 至 13 頁)
- 五、本公司已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見本手冊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提請 承認。

說明：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8 至 10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5 至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720,256,909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及股票股利 0.65 元，盈餘分配表內容（詳見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06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929,170,740 元，發行新股 92,917,074 股，每仟股核發 6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課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 降低成本與庫存，提高經營效率。
- (二) 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加速產品垂直整合，提升產業競爭力。
- (三) 作業管理電腦化，檢示各項作業流程，加強內控，改善效率。
- (四) 強化行銷與市場開發，提升服務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 (五) 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適時調整投資組合。
- (六) 控管客戶信用額度，減少呆帳之發生。
- (七) 重視員工福利，增進勞資和諧，注重工業安全，善盡社會責任。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16,904,870	13,511,058	3,393,812
營業外收入	1,151,929	1,209,395	(57,466)
營業成本及費用	16,846,814	14,765,931	2,080,883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9,190	0	9,190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0	12,742	(12,742)
營業外支出	392,906	241,018	151,888
稅前純益	807,889	(273,754)	1,081,643
稅後純益	793,987	(204,094)	998,08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5	42.9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42	242.46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109.71	112.20	
	速動比率(%)	75.90	81.95	
	利息保障倍數	5.83	(0.57)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62	(0.17)	
	權益報酬率(%)	3.88	(1.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4	(8.69)
		稅前純益	5.65	(1.92)
	純益率(%)	4.70	(1.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0	(0.1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繼汽電一廠冷卻水塔三座風扇其中一座改為水渦輪機帶動後，續將石化EG3場冷卻水塔四座風扇其中二座改為水渦輪機帶動，降低耗電，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 (二) 引進國外高效率觸媒穩定運轉中，提高生產量，降低生產成本。
- (三) 持續發展反應快速的製程，隨時因應客戶需求進行生產各式規格產品，縮短交期。

- (四) 陸續將聚酯廠紡絲製程用的 QAC(驟冷空調) 馬達改成變頻控制，降低耗電，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 (五) 全廠廢水經廢水廠處理後，其中每日約一千噸廢水予以回收再利用，送至製程冷卻水塔做為補給水，達降低生產成本與節水之效。
- (六) 聚酯廠絲餅包裝使用之紙管回收再利用一回，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 (七) 改善聚酯廠絲餅包裝箱瓦楞紙的厚度，由原來五層改成三層，減少紙類使用，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節能減碳之效。
- (八) 原使用重油之鍋爐已改為以天然氣為燃料，除增加製程的穩定性、提升產品品質外，並大量減少排氣空污量。
- (九) 已完成汽電二廠新建，該廠為採抽汽背壓式汽輪機系統，總能源效率為 82%，高於一般抽汽冷凝式系統的 53%。除可降低汽電廠操作成本外，將增加石化生產製程產量，並減少向台電購電量。
- (十) 持續施行全廠 TPM，落實個人責任區域管理，有效提升生產設備使用壽命與可靠度，降低設備保養維修成本。

五、業務展望

(一) 107 年度經營目標及展望

回顧 106 年全球景氣回溫，成長率逐季上揚，為自金融海嘯以來，各國經濟首度出現全面性同步復甦，有效帶動全球貿易成長需求，尤以下半年成長表現超乎預期，預估今年的表現與去年相當，未來全球經貿可望有更好的表現，惟仍應密切觀察聯準會升息期程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中美貿易摩擦問題，英國脫歐談判進程，以及東北亞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之影響。

在 EG 方面，隨著去年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下游聚合產能持續擴充，上半年 EG 第一季需求增加，庫存降低，產能利用率提升，EG 價格開始反彈並持續維持高檔，相對乙烯漲勢趨緩，利差擴大，獲利表現佳，今年原油價格應能維持榮景，EG 新增產能為近 3 年最少，供需結構有所改善，EG 產品仍有供應吃緊的狀況，下半年必須視國際景氣趨勢及下游需求是否可持續增加。

在聚酯絲方面，去年上半年由於全球景氣復甦緩慢，歐美品牌下單保守及延後，品牌商存貨增加，加上台幣升值侵蝕下游獲利，部分業者改從海外低成本地區出貨，造成年後旺季效應並不如預期，下半年市場開始回溫，需求好轉，下游品牌服飾庫存水位降低，客戶下單力道轉強，加上大陸市場供給因當地環保稽查趨嚴而減少，訂單明顯回流，聚酯絲供過於求問題稍微紓解，受原油價格影響聚酯主要產品價格高於去年同期，毛利相對提升，好景氣已延續到今年第一季，尤以 POY 部分，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國內市況轉趨健康，部分產能退出市場後加上其他產能轉去做指定規格，讓整體國內市場產銷秩序恢復正常，反映在價格上去年下半年呈現月月調漲走勢，機台滿載，獲利亦逐漸展現，預估今年仍舊會供不應求。

至於假撚加工絲 (DTY) 部分，雖仍尚未獲利，但去年隨 POY 市況好轉，價格亦隨 POY 逐月拉抬，加上中國大陸嚴查環保，造成當地多家下游織廠停工，且染整加工價格大漲，紡織成本激增，大量訂單回流，加工絲價格適時拉抬，並調整生產線改接較高利潤的訂單，過去加工絲超跌情況，現階段有逐步回到正常合理價位，下半年起逐漸縮短虧損，並

有效去化 POY 產能，支撐 POY 價格，目前訂單能見度已達第一季末，加上第二季傳統旺季，今年的市場成長性仍然看好，預估聚酯營運表現將比去年為佳。

預計 107 年度將銷售乙二醇 (EG) 480,488 噸、環氧乙烷 (EO) 21,640 噸、壬酚 (NP) 21,458 噸、聚酯半延伸絲 (POY) 34,204 噸、聚酯全延伸絲 (SDY) 30,672 噸、聚酯加工絲 (DTY) 31,634 噸、聚酯粒 (CHIP) 4,361 噸，合計共 624,457 噸。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 1、EG 市場受煤製乙二醇新增產能增加，市場供應量會逐步增加，國內乙烯有短缺的現象，加上運輸不易的限制，不利競爭。
- 2、有越來越多紡織業前進越南或其他東協國家，未來可能牽動紡織產業鏈移轉，必須隨時關注下游客戶的動向並及早因應。

(三) 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全球景氣復甦，帶動工資上升，另一方面，基本工資調漲下，將增加企業的勞動成本，對企業經營帶來新的壓力及挑戰。
- 2、國內的環保意識及相關法規對於企業投資新建設備的限制仍多，與鄰近住民的協調溝通，往往產生很大的阻力。
- 3、土地成本的取得、環保設備的投資及外在環境的克服等總體經營環境，均是企業於國內深耕發展所需面對之問題。
- 4、美國退出 TPP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後，其他 11 國已於今年 3 月 8 日於智利簽署新的 CPTPP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協定，預定 2019 年正式生效，美國亦考慮有附帶條件重返 TPP，我國將積極爭取第二輪申請加入會員國，成員國當中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為我前 10 大貿易夥伴，若能成功加入將有助於與區域內其他成員國進一步成長與合作，同時對我紡織成衣業，石化塑膠業將因區域內降稅而擴大出口市場，也可降低業者國內原物料進口成本。
- 5、美國的單邊保護主義抬頭，全球貿易戰一觸即發，更證明了多邊區協定的必要性，台灣除了要加快加入上述 CPTPP 外，後續有賴政府能加快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以及 RCEP 等以利我國擴展國際市場，對台灣的經濟成長及國內廠商的競爭力有極大的幫助。
- 6、近期國際金融環境詭譎多變，不確定性高，必須密切注意美國升息的時間點，去年新台幣強勢升值，在美國弱勢美元政策下，今年新台幣漲勢恐依舊，將影響下游出口廠商接單競爭力。
- 7、雖然去年下半年油價波動較為明顯，惟整體而言國際油價仍處於相對低點，在產油國達成協議延長減產至 2018 年底的情況下，國際油價可望維持平穩的價位，加上庫存下滑，OPEC 仍會守住減產底線，預估油價欲小不易，加上預期美國擴大基礎建設，以及中國大陸啟動“一帶一路”建設，使原油需求成長，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升對台灣石化相關產業供應鏈可望帶來有利因素。
- 8、持續關注下游台商生產布局調整，在美中貿易摩擦恐升溫，及川普重振製造業的影響下，品牌廠商可能會調整其在中國大陸的布局，移回美國或其他地區，如東南亞，中長期將影響我國代工廠及供應鏈廠商的生產佈局。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林國華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王錦燕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欽財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予以刪除。</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二：(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八：(略)。</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略)。</p> <p><u>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二：(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八：(略)。</p> <p>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六：(略)。</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予以刪除。</p>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次數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已買回股份	數量(千股)	900	2,743	2,046
	金額(千元)	7,365	22,402	15,910
	平均價格(元)	8.18	8.17	7.78
員工認股基準日		106/10/30	106/10/30	106/10/30
轉讓價格(元)		8.18	8.17	7.78
已轉讓數量(千股)		900	2,743	2,046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銷貨收入係採三角貿易方式，本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 5,710,080 仟元，佔營業收入總額 34%。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銷貨收入，採三角貿易方式之銷貨，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使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決定為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選樣，驗證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餘額為 9,719,925 仟元，佔資產總額 27%，是以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將重大影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餘額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430,857,960 仟元及 770,744 仟元，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其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其減損評估結果將重大影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因是，將採用權益法投資其貼現及放

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相關資訊。

關資

2. 瞭解及測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3.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

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4.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

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16,290 仟元及 1,199,509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2,450 仟元及 79,208 仟元。又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六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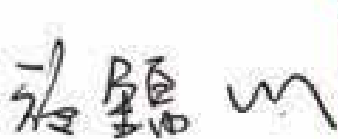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 錦 川

會計師：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貴鋒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16,734	7	\$ 2,649,99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85,367	2	819,940	2		
1150	應收票據	223,334	1	236,63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14,969	5	1,466,6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82	-	161,8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36	-	14,9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95	-	3,555	-		
130X	存貨	1,676,447	5	1,171,753	3		
1410	預付款項	939,679	3	1,015,268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84,8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2,275	-	188,1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488,418</u>	<u>23</u>	<u>8,113,462</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7,897	3	910,377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246	-	159,7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90,878	37	12,520,662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357,316	31	11,490,124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88,808	5	1,341,881	4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45	-	8,9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7,434	1	236,663	1		
1990	其他資產	104,475	-	307,9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689,099</u>	<u>77</u>	<u>26,976,432</u>	<u>7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177,517</u>	<u>100</u>	<u>\$ 35,089,8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398,509	12	\$ 4,062,08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99,479	1	299,525	1		
2150	應付票據	13,549	-	11,56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88,668	4	1,296,3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70,089	1	342,48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06,850	1	272,1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18,938	2	893,73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951	-	53,3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37,033</u>	<u>21</u>	<u>7,231,33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473,561	18	6,807,409	19		
2550	負債準備	148,934	1	144,9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6,019	2	866,019	3		
2670	其他負債	22,990	-	25,1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11,504</u>	<u>21</u>	<u>7,843,536</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15,248,537</u>	<u>42</u>	<u>15,074,873</u>	<u>4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94,934	39	14,294,934	41		
3200	資本公積	1,677,818	5	1,681,99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873	2	638,87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1,347	7	2,481,34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4,719	9	2,501,747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11)	-	(25,31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9,191)	(1)	(284,967)	(1)		
3500	庫藏股票	(1,227,909)	(3)	(1,273,586)	(4)		
3XXX	權益總計	<u>20,928,980</u>	<u>58</u>	<u>20,015,021</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177,517</u>	<u>100</u>	<u>\$ 35,089,894</u>	<u>100</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6,904,870	100	\$ 13,511,058	100
5000	16,208,924	96	14,203,222	105
5900	695,946	4	(692,164)	(5)
5910	(9,190)	-	-	-
5920	-	-	12,742	-
5950	686,756	4	(679,422)	(5)
營業費用				
6100	(402,125)	(2)	(400,814)	(3)
6200	(235,765)	(2)	(161,895)	(1)
6000	(637,890)	(4)	(562,709)	(4)
6900	48,866	-	(1,242,13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989,937	6	832,983	6
7100	14,783	-	44,385	-
7130	39,565	-	33,689	-
7140	-	-	159,234	1
7190	19,700	-	75,271	1
7210	(242)	-	24,980	-
7230	(214,606)	(1)	(63,668)	-
7235	87,944	1	38,853	-
7670	(10,954)	-	(2,928)	-
7510	(167,104)	(1)	(174,422)	(1)
7000	759,023	5	968,377	7
7900	807,889	5	(273,754)	(2)
7950	(13,902)	-	69,660	1
8200	793,987	5	(204,09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17,322)	-	(26,318)	-
8331	(6,638)	-	(51,425)	(1)
8349	2,945	-	4,474	-
8310	(21,015)	-	(73,269)	(1)
8362	67,520	-	94,333	1
8371	(16,292)	-	(36,872)	-
8372	48,256	-	(66,471)	(1)
8360	99,484	-	(9,010)	-
8300	78,469	-	(82,279)	(1)
8500	\$ 872,456	5	(\$ 286,373)	(2)
每股盈餘 (虧損)				
9750	\$ 0.70		(\$ 0.18)	
9850	\$ 0.70		(\$ 0.18)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 元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A1	\$ 13,616,932	\$ 1,588,345	\$ 584,815	\$ 2,726,703	\$ 3,401,414	\$ 11,553	(\$ 312,829)	(\$ 1,062,617)			\$ 20,524,316	
B1		-	54,058	-	-	-	-	-	-	-	-	-
B5		-	-	-	-	-	(54,058)	-	-	-	-	-
B9		678,002	-	-	-	-	(135,600)	-	-	-	-	(135,600)
B17		-	-	-	(245,356)	-	(678,002)	-	-	-	-	-
C7		-	95,853	-	-	-	245,356	-	-	-	-	95,853
D1		-	-	-	-	-	(204,094)	-	-	-	-	(204,094)
D3		-	-	-	-	(36,872)	(73,269)	27,862	-	-	-	(82,279)
L1		-	-	-	-	-	-	-	-	(15,909)	-	(15,909)
L5		-	-	-	-	-	-	-	-	(195,060)	-	(195,060)
M1		-	27,794	-	-	-	-	-	-	-	-	27,794
Z1	14,294,934	1,681,992	638,873	2,481,347	2,501,747	(25,319)	(284,967)	(1,273,586)			20,015,021	
C7		-	(8,282)	-	-	-	-	-	-	-	-	(8,282)
D1		-	-	-	-	793,987	-	-	-	-	-	793,987
D3		-	-	-	-	(21,015)	(115,776)	-	-	-	-	(136,791)
N1		-	4,108	-	-	-	-	-	-	45,677	-	49,785
Z1	\$ 14,294,934	\$ 1,677,818	\$ 638,873	\$ 2,481,347	\$ 3,274,719	(\$ 41,611)	(\$ 169,191)	(\$ 1,227,909)			\$ 20,925,980	



會計主管：林國華



經理人：王貴鋒



董事長：王貴賢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807,889	(\$ 273,754)
A20100	折舊費用	543,421	552,511
A20200	攤銷費用	8,922	53,3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7,944)	(38,853)
A20900	利息費用	167,104	174,422
A21200	利息收入	(14,783)	(44,385)
A21300	股利收入	(39,565)	(33,68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89,937)	(832,9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2	(24,98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07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54	2,92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9,190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12,7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3,23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59,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86	6,289
A31180	應收款項	(313,048)	(87,869)
A31200	存貨	(504,694)	(16,835)
A31230	預付款項	75,589	(251,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61	(21,447)
A32180	應付款項	155,665	125,0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28)	(35,367)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375)	(42,0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219)	(936,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844	35,6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34,961	463,2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220)	(173,9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068)	(68,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6,298</u>	<u>(679,4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978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6,567	12,88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804)	(397,7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	8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516	(305,467)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60,188
B06800	其他資產增加	(23)	(34,8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2,917)</u>	<u>(163,1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424	552,59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6)	99,66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50,000	2,133,4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58,648)	(1,578,96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5,6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認購股款	45,55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90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359</u>	<u>1,055,17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3,260)	212,5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49,994</u>	<u>2,437,4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16,734</u>	<u>\$ 2,649,994</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銷貨收入係採三角貿易方式，本年度三角貿易之銷貨收入 5,710,080 仟元，佔收入總額 15.42%。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商品銷售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銷貨收入，採三角貿易方式之銷貨，風險及報酬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使接近期末認列之銷貨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是，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決定為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三角貿易銷貨收入時點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三角貿易銷貨收入選樣，驗證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430,857,960 仟元及 770,744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29% 及收入總額 2.08%，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一)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減損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及五(一)與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
2.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減損評估部份，自個別提列重大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減損部份，瞭解並測試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用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四所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10,212,314 仟元，佔收入總額 27.57%，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主要收入來源。另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案件之建立需通過審核並依各授權層級核貸後，由人工將授信條件及資料鍵入授信系統，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放行，於每月底授信系統會依放款條件自動運算出該案件之利息收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高度依賴系統自動運算，系統內相關授信案件之授信條件之輸入及運算邏輯對於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甚為重要，因是，本會計師將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及三四(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瞭解並測試一般電腦系統及應用系統之內部控制。
2. 自每月系統計算之利息收入選樣，核對相關授信案件之貸放合約用以確認放款條件與系統運算所使用的為一致，並重新計算利息收入並與公司系統運算結果相比較，用以驗證與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系統運算結果有無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列入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16,290 仟元及 1,199,509 仟元；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2,450 仟元及 79,208 仟元。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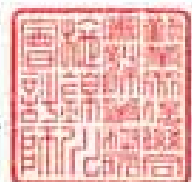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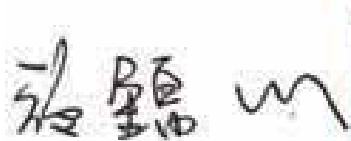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 錦 川

會計師：王 錦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17,172	3	\$ 17,562,265	3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0,121,642	4	86,216,971	1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165,534	5	23,330,938	4
11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2	3,627,189	1
1201	應收票據	3,874,144	1	3,381,461	-
1202	應收帳款	8,784,120	1	5,961,624	1
1203	其他應收款	3,717,883	-	2,808,762	-
12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68	-	10,182	-
1270	存貨	2,056,542	-	1,526,729	-
1280	預付款項	1,140,101	-	1,220,721	-
129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384,805	-
1320	其他流動資產	432,953	-	478,037	-
13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857,960	62	425,166,259	6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2,862,601	78	571,675,943	87
	非流動資產				
1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00,612	5	38,396,690	6
14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42,095	13	14,276,270	2
14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966	-	373,036	-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0,689	-	1,206,312	-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382,631	3	22,666,278	4
16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70,792	-	1,758,073	-
1700	無形資產淨額	190,332	-	207,861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34,542	-	970,237	-
1900	其他資產	3,199,960	1	3,572,116	1
14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866,619	22	83,426,873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1,729,220	100	\$ 655,102,8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 11,729,448	2	\$ 10,288,943	2
2120	應付短期票券	2,033,074	-	1,383,996	-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1	4,222,258	1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07,225	-	162,792	-
219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8,872	1	11,617,728	2
2201	應付票據	19,626	-	14,594	-
2202	應付帳款	2,056,316	-	1,904,135	-
2204	其他應付款	13,775,007	2	10,370,624	2
23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114	-	60,890	-
23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21,122	-	2,585,072	-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402,324	-	265,295	-
2360	存款及匯款	565,854,229	82	539,625,750	8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11,282,167	88	582,502,077	89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債券	16,360,000	3	10,860,000	2
2550	長期借款	7,576,939	1	7,732,171	1
2600	負債準備	1,620,915	-	1,563,962	-
2620	存入保證金	420,808	-	389,244	-
26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1,022	-	1,021,117	-
2660	其他負債	47,978	-	113,5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047,662	4	21,680,026	3
2XXX	負債總計	638,329,829	92	604,182,103	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94,934	2	14,294,934	2
3210	資本公積	1,677,818	-	1,681,9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873	-	638,87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1,347	-	2,481,347	-
3330	未分配盈餘	3,274,719	1	2,501,747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611)	-	(25,319)	-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69,191)	-	(284,967)	-
3500	庫藏股票	(1,227,909)	-	(1,273,58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928,980	3	20,015,021	3
32XX	非控制權益	32,470,411	5	30,905,692	5
3XXX	權益總計	53,399,391	8	50,920,713	8
4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1,729,220	100	\$ 655,102,816	100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4010	利息收入	\$ 12,097,815	33	\$ 11,540,163	35
4050	手續費收入	2,986,044	8	2,833,855	9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046	-	-	-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 益	589,547	1	703,060	2
4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2,980	-	152,278	1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20,675,009	56	17,421,962	52
4250	減損迴轉利益	-	-	103,218	-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8,672	1	12,988	-
4270	其他收入	238,213	1	453,810	1
4XXX	收入合計	<u>37,038,326</u>	<u>100</u>	<u>33,221,334</u>	<u>100</u>
支 出					
5010	財務成本	4,076,588	11	3,909,462	12
5060	手續費用	537,465	2	561,857	2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	77,193	-
50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4,932	3	801,079	2
5190	銷貨成本	19,353,963	52	17,352,743	52
5230	營業費用	7,290,875	20	7,189,273	22
5280	減損損失	89,958	-	-	-
5290	兌換損失	319,544	1	306,990	1
5320	其他支出	38,057	-	6,926	-
5XXX	支出合計	<u>32,831,382</u>	<u>89</u>	<u>30,205,523</u>	<u>91</u>
6100	稅前淨利	4,206,944	11	3,015,811	9
6200	所得稅費用	<u>743,253</u>	<u>2</u>	<u>564,057</u>	<u>2</u>
6500	本期淨利	<u>3,463,691</u>	<u>9</u>	<u>2,451,75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121)	-	(237,624)	-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45	-	37,618	-
		<u>(29,276)</u>	<u>-</u>	<u>(200,006)</u>	<u>-</u>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571)	-	(147,392)	-
66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60,543	1	(176,861)	(1)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14)	-	113	-
		<u>233,558</u>	<u>1</u>	<u>(324,366)</u>	<u>(1)</u>
6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4,282</u>	<u>1</u>	<u>(524,372)</u>	<u>(1)</u>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損）歸屬	<u>\$ 3,667,973</u>	<u>10</u>	<u>\$ 1,927,382</u>	<u>6</u>
6810	母公司業主	\$ 793,987	2	(\$ 204,094)	(1)
6820	非控制權益	2,669,704	7	2,655,848	8
6800		<u>\$ 3,463,691</u>	<u>9</u>	<u>\$ 2,451,75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 872,456	2	(\$ 286,373)	(1)
6920	非控制權益	2,795,517	8	2,213,755	7
6900		<u>\$ 3,667,973</u>	<u>10</u>	<u>\$ 1,927,382</u>	<u>6</u>
每股盈餘（虧損）					
7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70		(\$ 0.18)	
710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70</u>		<u>(\$ 0.18)</u>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主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A1	\$ 13,616,932	\$ 1,558,345	\$ 584,815	\$ 2,726,703	\$ 3,401,414	\$ 11,553	(\$ 317,829)		\$ 20,524,316	\$ 29,778,521	\$ 50,302,837
B1	-	-	54,058	-	(54,058)	-	-	-	-	-	-
B5	-	-	-	-	(135,600)	-	-	-	(135,600)	-	(135,600)
B9	678,002	-	-	-	(678,002)	-	-	-	-	-	-
B17	-	-	-	(245,356)	245,356	-	-	-	-	-	-
C7	-	95,853	-	-	-	-	-	-	95,853	-	95,853
D1	-	-	-	-	(204,094)	-	-	-	(204,094)	2,655,848	2,451,754
D3	-	-	-	-	(73,269)	(36,872)	27,862	-	(82,279)	(442,093)	(524,372)
D5	-	-	-	-	(277,363)	(36,872)	27,862	-	(286,373)	2,213,755	1,927,382
L1	-	-	-	-	-	-	-	(15,909)	(15,909)	-	(15,909)
L5	-	-	-	-	-	-	-	(195,060)	(195,060)	-	(195,060)
M1	-	27,794	-	-	-	-	-	-	27,794	-	27,794
O1	-	-	-	-	-	-	-	-	(1,086,584)	(1,086,584)	(1,086,584)
Z1	14,294,934	1,681,992	638,873	2,481,347	2,501,747	(25,319)	(284,967)	(1,273,586)	20,015,021	30,905,692	50,920,713
C7	-	(8,282)	-	-	-	-	-	-	(8,282)	-	(8,282)
D1	-	-	-	-	793,987	-	-	-	793,987	2,669,704	3,463,691
D3	-	-	-	-	(21,015)	(16,292)	115,776	-	78,469	125,813	204,282
D5	-	-	-	-	772,972	(16,292)	115,776	-	872,456	2,795,517	3,667,973
N1	-	4,108	-	-	-	-	-	45,677	49,785	-	49,785
O1	-	-	-	-	-	-	-	-	(1,230,798)	(1,230,798)	(1,230,798)
Z1	\$ 14,294,934	\$ 1,677,818	\$ 638,873	\$ 2,481,347	\$ 3,274,719	(\$ 41,611)	(\$ 169,191)	(\$ 1,227,909)	\$ 20,928,980	\$ 32,470,411	\$ 53,999,691



會計主管：林國華



經理人：王貴鋒



董事長：王貴賢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206,944	\$ 3,015,81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09,229	876,262
A20200	攤銷費用	78,973	113,30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24,932	801,0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89,547)	(703,060)
A20900	利息費用	4,076,588	3,909,462
A21200	利息收入	(12,097,815)	(11,540,163)
A21300	股利收入	(75,320)	(60,771)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	26,000	30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23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0,046)	77,1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89	(26,85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8,672)	(12,9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980)	(151,222)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1,487	(103,21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8,47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845,584	247,367
A24300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利益	-	(38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690)	-
A22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760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59,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9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9,388)	661,047
A9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86,974)	10,684,884
A91190	應收款項	(4,346,320)	(3,223,987)
A91250	存 貨	(529,813)	(43,717)
A9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213	(40,312)
A91290	貼現及放款	(6,428,669)	(34,727,382)
A91320	其他金融資產	(35,342)	16,611
A92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5,552	3,948,946
A9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13,642)	(488,209)
A9215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98,856)	7,753,624
A92160	應付款項	3,427,266	4,662,772
A9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1,537	(295,384)
A92290	存款及匯款	26,228,479	34,977,374
A92330	其他金融負債	(30,062)	73,127
A923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75,200)	(89,8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28,043	19,880,26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191,904	11,398,0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0,989	105,0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0,863)	(3,930,0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0,129)	(991,3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99,944</u>	<u>26,461,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9,775)	(23,693,842)

(接次頁)

(承前頁)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336,761	10,338,900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48,721,306)	(10,960,910)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8,565	150,570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676,269,904	1,632,65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16	82,7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9,00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3,002)	(763,9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28	4,0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071	(648,9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782)	(38,034)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59,2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2,798)	-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03,950	12,988
B06300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	272,897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60	130,121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31,871	104,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82,728)	(23,126,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440,505	\$ 2,02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49,078	805,489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5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3,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6,000	2,413,4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5,182)	(1,909,7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64	119,9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7,80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55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11,0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39,080)	(1,085,3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08,438	1,248,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71)	(147,3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193,917)	1,939,9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478,099	89,538,1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284,182	\$ 91,478,0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17,172	\$ 17,562,26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583,928	70,288,645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3,627,1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284,182	\$ 91,478,099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林國華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1,746,23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1,746,2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015,3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80,730,936
加：本期淨利(稅後)	793,986,73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9,398,67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24,937,9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20,256,909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每股 0.65 元)	929,170,740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142,949,3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8,136,823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貴鋒



會計主管：林國華



董事持股情形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34,307,842	81,657,901	

註：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4 日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44,416,755	3.11%
副董事長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山	37,241,146	2.61%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李 欽 財	0	0
獨立董事	李 德 維	0	0
獨立董事	徐 立 曄	0	0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44,416,755	3.11%
董 事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雄	44,416,755	3.11%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達	37,241,146	2.61%
董 事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慶	37,241,146	2.6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一、本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左：
 - 1、人造纖維、玻璃紙、聚胺纖維、聚酯纖維、化學品及其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前項機器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 3、乙二醇、環氧乙烷、壬酚、乙烯、液化石油氣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產品之製造與買賣。
 -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與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業務。
 - 5、各種商品之配送分類處理及儲存業務。
 - 6、經營超級市場買賣、生鮮食品、蔬菜魚肉、乾貨及各種調味品等。
 - 7、生產及銷售汽電共生所產生之蒸汽及工商業用電（不得將電力銷售與能源用戶）。
 - 8、汽電共生、污染防治設備之代理經銷及其按裝工程承攬。
 - 9、氣氧、液氧、氣氮、液氮、氣氫、液氫、二氧化碳及壓縮空氣之製造與買賣。
 - 10、F212011 加油站業。
 - 11、D201021 加氣站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三、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工廠於高雄市大社區並視事實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設分公司及分廠於全國各地。
- 四、(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五、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捌億元，分為壹拾陸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六、本公司股票於奉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各款事項編號填列，並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並另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 七、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 八、(刪除)
- 九、(刪除)

十、(刪除)

十一、(刪除)

十二、(刪除)

十三、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十四、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乙、臨時會於公司臨時發生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議決或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十五、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十六、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七、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及公告之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如對是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時即視同前條之決議。

十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九、股東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廿、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廿一、股東會決議事項應載明於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於公司，並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廿二、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議定之，並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被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名，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付之水準議定之。

廿三、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內遇有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者代行職務。

廿四、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營業計劃之擬定
- 2、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3、高級職員之任免
- 4、分公司設置及裁撤
- 5、預決算之編製
- 6、盈虧分派之擬定
- 7、資本增減之核定
- 8、發行新股之決定
- 9、投資其他事業之擬定
-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廿四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廿五、本公司得設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任之，得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所選任之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廿六、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主持本公司一般事務，董事長並為本公司對外代表。

廿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廿八、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之。

廿九、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隨時召集執行公司業務。

卅十、本公司董事會設秘書一人辦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 五 章 審 計 委 員 會

卅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同獨立董事之任期，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卅二、(刪除)

卅三、(刪除)

卅四、(刪除)

第 六 章 職 員

卅五、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廠長各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

卅六、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之需要設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輔佐之。經理人之職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在授權範圍內為公司事務之管理及簽名。

卅七、刪除。

卅八、本公司其他職業員概由總經理核定任免之。

第 七 章 會 計

卅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結算後，董事會依法造具表冊，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四十、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比率及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四十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 八 章 附 則

- 四一、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二、本公司內部組織系統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 四三、本公司得就業務有關之同業相互保證；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四四、本章程未盡事宜悉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四五、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議依法議決訂立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9日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於規定期限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

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

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